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潮府常纪〔2020〕8号

4月29日下午，殷昭举市长在市政府7楼会议厅主持召开市政府2020年度第6次常务会议。会议部署推进全市重点工作，传达省有关领导对政府系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批示精神、市委领导关于开学的疫情防控有关批示精神，学习《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若干措施》、《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讨论审议《广东省潮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能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潮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共建中国（潮州）先进智能健康卫浴制造基地”合作框架协议》《潮州市三江连通项目沿线主题文化公园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引韩济饶供水工程项目（湘桥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东洋塍村、东郊村、永安

村集体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潮州市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办法》《潮州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潮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实施细则》《潮州市人民政府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潮州市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启动区概念规划》，研究授予潮州新区管委会部分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桥东街道卧石村（一期）旧村庄改造项目部分国有土地补缴土地出让金、潮州市水田占补平衡指标结算标准、潮州市市区2020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桥东水厂扩建及输水管道工程列入政府性投资项目、潮州市2020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计划、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综合开发PPP项目申请退出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省扶贫办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等有关问题，以及临时增列经费事项。现将会议研究的事项及统一的意见纪要如下：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部署推进全市重点工作

（一）“六大工程”近期重点攻坚任务。

会议指出，市委市政府推进实施“六大工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李希书记对潮州指示批示精神和“做好‘特、精、融’三篇文章，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发展定位，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决战决胜“三大攻坚战”，在全力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六大工程”近期（三个月内）重点攻坚

任务要求，主动对接沟通，加强统筹协调，为各项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条件，做好“保姆式”服务，破解“卡脖子”难题，全面强化项目审批、基础配套等要素保障，统筹用好建设用水田指标，全力推进示范河湖、潮州古城、韩江新城、沿海重大项目、凤凰山项目和沿线道路综合整治提升等重大工程。市各相关部门和县区要抓紧协调示范河湖交通用船，着力推进世界潮人文化旅游、韩江广场、中国工艺美术之都、华丰 LNG 储备站、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益海嘉里粮油加工基地、大唐 LNG 发电项目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为潮州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集聚动能。

（二）安全生产和防台风防汛工作。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我市安全生产形势基本稳定，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但一般事故时有发生。目前，已进入汛期，强风、暴雨等短时强对流天气增多，加上“五一”、端午等节假日将至，人员聚集和交通管控压力增大，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的安全生产工作带来较大影响。4月28日晚上，饶平县钱东镇发生一宗山火，所幸无人员伤亡，但也给各级各部门敲响了警钟。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层层压实安全责任，以更有力措施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的安全生产工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会议强调，要坚持系统治理、精准施策、未雨绸缪，持续深入推

进危化品、消防、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城市公共安全、园区工厂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突出做好防汛防地质灾害工作，严抓细管织密安全防护网，防治结合筑牢安全保障墙，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西昌市经久乡森林火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针对当前处于火灾高发期、易发期的实际，保持高度警惕，压实监管责任，全面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加强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和野外火源管控，及时排查消除火灾隐患。要针对“五一”劳动节期间出游人数增多、疫情防控和交通管控压力增大的实际，加强古城节日安全管理，完善人流引导和交通疏导等应急方案，开展交通运输、旅游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执法，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力度，从严从实从细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落实应急保障措施，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故险情，能及时妥善处置。会议要求，张传胜同志要继续牵头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市各分管领导要按各自分管线条组织开展节前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大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市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三个抓”，狠抓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底线。市应急管理局要组织开展检查督导，确保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到位。

（三）推进“上规上限入库”工作和5G、4K产业发展。

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狠抓各项经济指标工作

任务落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进一步做好“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建设，加快工业地产发展，抓好产业集群培育，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市商务局要加强对“上限”批零重点培育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实际困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会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积极推进我市公共建筑免费开放支持5G基站建设的有关工作，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国企要予以积极配合。

（四）2020年地债资金申报工作。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抢抓机遇，主动谋划，围绕交通、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市政和园区基础设施、公共卫生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领域，积极做好项目的挖掘、储备和申报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局要压实工作责任，继续做好指导和协调。各项目责任单位要用好用活专项地方债券，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充分激发社会投资活力。

（五）推进垦造水田和拆旧复垦工作。

会议要求，各县区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全力加快垦造水田工作步伐。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督促、指导和协调工作，千方百计加快已完工项目验收和移交进度，切实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要。会议强调，要继续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拆旧复垦工作氛围，促进拆旧复垦工作顺利开展。

（六）抓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历史遗留项目。

会议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住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

的关键环节，抓紧组织项目验收，力促高标农田工作加快进展，实现突破。

（七）推进“两违”整治工作。

会议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辖区全覆盖动态巡查，坚决将“两违”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要坚持长效化管理，巩固提升“两违”整治成果，做好违法用地拆除后的垃圾清理和复耕复绿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防止“两违”反弹回潮。

（八）推进重点环境整治工作。

1. 枫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会议要求，潮安区、湘桥区、枫溪区要加快推进枫江流域内污水管网建设，以及已建管网查漏补缺和污水管支管接入工作，提高已建污水管网接入率与通水率，强化污水管网质量管控。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大枫江流域污染源执法检查力度，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利用好水质监测与重点企业视频监控，强化夜间突击执法检查，让非法排污行为无处遁形。

2. 饮用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治工作。会议要求，湘桥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明确目标任务，密切协调配合，全力加快推进意溪镇国营旧厂房的征拆工作，确保在6月底前完成清拆工作。

3.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整治（潮安区——梅溪河、饶平县——黄冈河）。会议要求，潮安区要加快推进潮安污水厂提标改造和扩建工程，保障内关河截污泵站和庄陇泵站有效运行，提高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和进水浓度，着力改善内洋南总干渠水

质。饶平县要加快实施村镇 PPP 项目，推进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积极开展黄冈河流域畜禽养殖综合整治，有效削减直排入黄冈河的污染物总量，改善黄冈河水质。

4. 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会议要求，饶平县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确保在 4 月底交地开工，已开工的要加快进度，力争全县所有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今年 10 月底之前建成通水试运营。湘桥区要加快推进韩江新城污水处理中期（官塘）工程、铁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完成省市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协调，开辟“绿色通道”，尽快办理选址、立项、规划、用地、环评、初设、工程招投标、开工等有关手续。

（九）建成全市域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机制。

会议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发挥牵头监督职能，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报送制度，持续有序交叉检查，检查结果及时向县区政府通报。

（十）推进燃气“一张网”建设，连通省燃气管网工作。

会议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潜在的事故”的意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特别要加强“五一”节期间燃气安全生产工作，迅速组织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及时排查燃气安全隐患，坚决彻底消除安全问题。会议强调，要发挥好市城镇管道燃气“一张网”优化整合工作专班的协调推进作用，全力推进管道燃气设施建设步伐，加快优化整合上下游燃气资源。

(十一) 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

1. 全市危桥排查整治工作。会议要求，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督促协调，加快推进工作落实。在推进公路危桥整治工作的同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市的部署要求，按计划完成农村非公路危桥的排查整治任务。湘桥区政府要尽快协调解决磷溪镇五村大桥改造工程施工场地问题，确保危桥改造工作顺利开展。

2. 脱贫攻坚复查迎检及产业扶贫工作。会议强调，要根据省脱贫攻坚考核反馈意见，及时总结提升，夯实前期工作成效，对反馈的弱项和短板，严格对标对表，咬紧各项硬任务硬指标，迅速落实整改，继续加强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强化产业扶贫，增强“造血”功能，并加强与省对接，积极寻求政策和资金支持，继续推进3个省级和4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

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厕所革命”和污水处理问题。会议强调，要巩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成效，加紧完成扫尾工作，并强化监管，保障农村危房不发生安全事件。同时，全面掌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保证村容整洁卫生，消除疾病传播隐患。按计划推进“厕所革命”和农村污水处理工作，确保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和提升。

4. 破解城乡二元结构。会议指出，《探索潮州市破解城乡二元机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工作方案》已明确各项工作要求，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对照方案，加紧推进实施。列为试点的镇要加强工作推进力度，力争早日出成效；试点镇所在的县、区政

府要加强指导和支撑，强化工作合力，以点带面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土地同权化、产业特色化、发展区域化，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十二）僵尸企业出清和国企改革情况。

会议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按照“统筹安排、分步实施、以打促改”的要求，坚持“先易后难和重点突破相结合”的思路，建立绿色通道和协同机制，合力推进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力争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僵尸企业”出清脱困任务。

（十三）饶平打击涉税犯罪工作。

会议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饶平县政府，要继续加温鼓劲，认真按照专项综合整治行动方案的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公安部门要继续发挥技术和刑侦专长，努力排查涉税线索，全面提升涉税犯罪打击攻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共同努力，强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能力，营造依法经营的良好环境。

（十四）申报国家级高新区工作、凤泉湖高新区生活广场配套设施建设、闲置土地处置及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

会议要求，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申报国家高新区工作推进力度。市创建国家高新区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在土地集约利用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指导下，积极提供基础材料。湘桥区政府要按照专家评审意见，继续做好园区申报区域内环境整治工作。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快推进高新区

生活广场配套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园区闲置土地清理工作。

（十五）省十件民生实事“回头看”整改工作。

会议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各相关县区要提高政治站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推动饶平县三饶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省道 S502 线闽粤交界至饶平大埕段改建工程、省道 S502 线饶平大埕至仙春路段路面改造工程、省道 S501 线浮滨至樟溪路段改建工程、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等尚未完成事项整改工作，确保民生实事实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二、传达学习贯彻省有关领导对政府系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批示精神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有关领导对政府系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批示精神。会议指出，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先后对政府系统做好建议提案工作作出批示，肯定了各地各单位的办理工作，要求再接再厉，持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水平。会议认为，必须及时将上级文件精神传达贯彻到位，提高政府对建议提案办理的思想认识，加强各级领导领办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严格规范办理工作，切实提高办理质量，确保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所反应的民意心声得到办理落实。会议要求，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和办理评价机制，不断提升办理质量，确保办理到位、跟踪到位、落实到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依法行政汇聚各方力量。

三、学习《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若干措施》

会议学习了《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2号)。会议要求，市消防救援支队要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按省文件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四、传达市委领导有关批示精神，研究复学的疫情防控工作

会议传达了市委主要领导关于复学的批示精神，听取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的汇报。会议要求，市学生返校工作专班要坚守“绝不允许疫情输入校园、绝不允许校园发生聚集性疫情”工作底线，主动担当作为，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一是强化校园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做足应急准备。二是强化师生健康情况管理，做到精准掌控，严格执行“日报告”制度，杜绝师生带病入校。三是强化教育教学管理，特别是要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疏导，全力确保师生健康安全、教学有序推进。

五、学习《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会议专题学习了《潮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会议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六、关于授予潮州新区管委会部分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潮州新区管委会有关负责同志的汇报。会议强调，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坚持能放则放的原则，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会议原则同意授予潮州新区管委会“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出具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负责建设工程验线、组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报建工程各项规费核算、收费”（收费收入归属市级）“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及现售备案”等9项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在潮州新区韩江新城区域范围内（涵盖桥东街道、意溪镇、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行使，具体由潮州新区管委会商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及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权限对口部门做好授予市级权限各项事宜的对接落实工作。潮州新区管委会要按照“权责一致”和“谁审批、谁管理、谁负责”的依法行政管理原则，依法行使市政府授予的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鉴于管理区域范围的融合实际，在上述区域范围内办理的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应由市、县人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外的市级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可由湘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报潮州新区管委会审批（审核）。上述意见提交市委审议。

七、关于《广东省潮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能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会议听取市国资委主要负责同志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市国资委上报的《广东省潮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能源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签约事宜由市国资委按规定组织落实。市国资委要加强与市司法局对接，深入研究框架协议及下一步具体合作事宜，

广泛听取各方合理意见，确保相关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要加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协商，确保能源战略合作依法依规开展。

八、关于《潮州市人民政府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共建中国（潮州）先进智能健康卫浴制造基地”合作框架协议》

会议听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上报的“共建中国（潮州）先进智能健康卫浴制造基地”合作框架协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实施该协议签订有关工作。

九、关于桥东街道卧石村（一期）旧村庄改造项目部分国有土地补缴土地出让金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潮州市建设用地审批会审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湘桥区桥东街道卧石村（一期）旧村庄改造项目部分国有土地补缴土地出让金事项，对湘桥区桥东街道卧石村（一期）旧村庄改造项目中位于卧石村北侧“六亩湖”片的 3684.8 平方米（折 5.5272 亩）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住宅），按照潮府规〔2018〕23 号文规定，使用权期限由 2071 年 4 月 9 日延长至 2088 年 4 月 12 日，补缴土地出让金 314.8504 万元；按照潮府办函〔2014〕41 号文规定，宗地原容积率以 3.0 为上限值控制，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编号：2014 年第 17 号）容积率为 4.5 补缴土地出让金 1010.6492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应补缴土地出让金 1325.4996 万元。

十、关于潮州市水田占补平衡指标结算标准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一）对市区（湘桥区、枫溪区、凤泉湖高新区）范围内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农村集体批次用地需使用市级水田占补平衡指标的，水田占补平衡指标费用按 30 万元/亩计（省水田指标交易最低价），由项目用地单位直接交入市财政局非税专户；市级使用县区水田占补平衡指标、县区使用市级水田占补平衡指标、县区之间调剂使用水田占补平衡指标费用按 30 万元/亩结算。（二）水田占补平衡指标收入，在扣除垦造水田成本、合理投资利润和管理监测等费用后，其余原则上主要用于支付水田占补平衡指标费用、征拆补偿费用、农业农村建设和垦造水田的后期管护。

十一、关于潮州市市区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市自然资源局上报《潮州市市区 2020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会议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强化措施，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实施好年度用地计划，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确保国有建设用地指标的有效使用。

十二、关于《潮州市三江连通项目沿线主题文化公园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会议听取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市自然资源局、湘桥区人民政府联合上报的《潮州市三江连通项目沿线主题文化公园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方案》。会议要求，市自然资源局要尽快启动对《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

办法》（潮府规〔2018〕20号）修订工作，以适应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

十三、关于《引韩济饶供水工程项目（湘桥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会议听取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市自然资源局、湘桥区人民政府联合上报的《引韩济饶供水工程项目（湘桥段）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十四、关于《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东洋埕村、东郊村、永安村集体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会议听取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市自然资源局、湘桥区人民政府联合上报的《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东洋埕村、东郊村、永安村集体土地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十五、关于《潮州市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办法》

会议听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报的《潮州市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办法》，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

十六、关于桥东水厂扩建及输水管道工程列入政府性投资项目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有关同志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一）将潮州市桥东水厂扩建工程、潮州市桥东水厂至凤泉湖高新区供水主干管建设工程列入政府性投资项目，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二）由市自来水总公司承担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项目运营后产生的专项收入应优先用于保障偿还到

期债券本息。

十七、关于潮州市 2020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计划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市科学技术局有关负责同志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市科学技术局上报的潮州市 2020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计划，由市科学技术局上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备案后实施。

十八、关于《潮州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

会议听取市科学技术局有关负责同志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制订的《潮州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十九、关于《潮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实施细则》

会议听取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的汇报。会议同意市商务局起草的《潮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实施细则》，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

二十、关于《潮州市人民政府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会议听取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的汇报。会议认为，通过引进国家级农业重点龙头企业，构建起绿色安全、生产高效、环境友好、布局合理、产销协调的生猪产业格局，对全面带动我市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原则同意市农业农村

局上报的《潮州市人民政府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市政府名义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签署具体事宜及相关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落实。

二十一、关于《潮州市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启动区概念规划》

会议听取湘桥区政府主要领导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湘桥区政府上报的《潮州市湘桥区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启动区概念规划》。会议要求，湘桥区应结合“国家级特色小镇”和文化旅游项目建设对该规划进行优化，并强化特色小镇基础设施支撑和增加公共服务新供给，按照适度超前、综合配套、集约利用的原则，加强小城镇道路、市政、卫生、教育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具有潮文化内涵的特色专业镇。

二十二、关于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综合开发 PPP 项目申请退出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的汇报。会议决定，同意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期综合开发 PPP 项目终止实施采用 PPP 模式，由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会同市财政局依法依规办理申请退出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相关手续。退出后，相关基础设施项目由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尽快规划立项入库，争取政府专项债加快建设。

二十三、关于省扶贫办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有关问题

会议听取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的汇报。会议决

定：（一）关于签订协议问题。同意由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与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该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建设及捐赠协议，依法依规明确项目建设和建成交付使用的收益用途等有关事宜。（二）关于用地划拨问题。由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根据潮府[2015]23号文的授权及潮机编[2019]27号、潮府办纪[2020]18号文精神实施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工作。市自然资源局积极指导配合。（三）关于项目建设问题。项目建设内容和用地控制指标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基建程序，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四）关于项目建成后管理问题。同意项目建成后产权移交给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建成物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同时，要根据扶贫的相关规定制定完善项目的管理和收益分配方案，其租赁收入按“收支两条线”上缴市财政后按捐赠方和受赠人双方协定协议使用。在未有企业承租期间的物业管理工作由凤泉湖高新区物业管理机构负责，产生的费用由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核拨。

二十四、关于临时增列资金问题

会议听取市财政局有关负责同志的汇报。会议同意：（一）由市财政在非税专户行政事业性收费历年结余资金中拨付240万元，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用于上缴省劳动保障信息中心的代收费用。（二）市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总额控制在280万元以内，项目按实结算，分三年实施，其中：2020年增列130万元；2021年、2022年分别控制在100万元、50万元以内，

并分别列入相应年度部门预算。(三)安排市凤泉湖污水处理厂运作资金 100 万元,由其统筹安排使用,以确保污水厂基本日常工作运营需要。

出席:殷昭举、赖建华、林少明、余鸿纯、钟明、洪岳伟、吴宋金、邱安平、杨仰锐、苏怀明、麦安之、曾蓓娟、李玉侨、余庆斌、叶汉龄。

列席:刘敬松(市纪委监委),林传远(市法院),林彤(市检察院),周钦泉(市委办),黄克波(市委宣传部),黄德发(市委统战部),吴铭斌(市委政法委),柯烁(市委政研室),蔡教新(市委网信办),卢明涛(市委外事办),翁玉鹏(市委编办),苏树鹏、陈昭鹏、赵善本、郑燕钿、陈炯钿、蔡晓城(市政府办),黄涌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陈浩松(市教育局),李树南、林玉桂(市科学技术局),黄晓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成(市公安局),丁静娟(市民政局),翁镇深(市司法局),苏岳良(市财政局),钱世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林文忠(市自然资源局),吴育墩(市生态环境局),邱焕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奕斌(市交通运输局),翁元(市水务局),詹自力(市农业农村局),廖泽明(市商务局),吴永利(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朱圆圆(市卫生健康局),吴维凯(市应急管理局),刘建春(市审计局),吴振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陈德堡(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文湘、赖永新(市统计局), 谢仲文(市金融工作局), 余延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李桂蓉(市政服服务数据管理局), 林子廷(市林业局), 王伟轩(市消防支队), 刘沛程(对口帮扶办), 陈锦辉(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苏林春(潮州新区管委会), 刘莎(市文联), 刘道伍(市国安局), 邹鹏煌(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蔡宏武(市供排水管理中心), 吴序强(潮州供电局), 郑舸(市税务局), 李惠先(潮州海事局), 唐仰华(市气象局), 邢映纯(潮州日报社), 洪锡光(市广播电视台), 刘少群(市疾控中心), 林桂峰(市通建办), 陈宇(潮安区政府), 陈跃庆(饶平县政府), 庄湃澍(湘桥区政府), 雷振宇(枫溪区管委会)。

缺席: 张传胜、胡鹏、周文军(另有公务)。

发送: 市委常委,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市政府副市长, 市政协副主席, 市委各部委办, 市人大办, 市政协办, 市纪委办, 潮州军分区,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各县、区人民政府, 枫溪区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驻潮部队, 中央、省驻潮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 各民主党派, 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